**2024年度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任务名称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比例** | **检查频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时限** |
| **1**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。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
| **2** | 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 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| 建设产生环境污染项目的单位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。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
| **3** | 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 | 联网福建省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平台的水电站 | 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按照水电站总数的10%随机抽取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
| **4** | 对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核技术利用单位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核技术利用单位总数的25%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